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决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的基础上,决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资产处置、抵押与担保等项目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含 10%)。对超过权限的风险投资、资产处置、抵(质)押与担保等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制定可行性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 (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决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九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九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九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6)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7)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〇一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第(3)项至第(4)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除以上内容外,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计算机业务
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推动战略转型升级,加快实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计算机")100%股权、同方国际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际信息")100%股权、同方(成都)成都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智慧")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的挂牌价格为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评估备案后的价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 本次转让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已履行中核集团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程序。

●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战略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计算机 100%股权、同方国际信息 100%股权、成都智慧 51%股权。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同方计算机 100%股权、同方国际信息 100%股权及成都智慧 51%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909.94 万元,评估价值 189,851.14 万元,评估增值 17,941.20 万元,增值率 10.44%。上述评估报告已取得中核集团评估备案表。本次挂牌价格参照上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二)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所持有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计算机 100%股权、同方国际信息 100%股权、成都智慧 51%股权。同意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计算机 100%股权、同方国际信息 100%股权、成都智慧 51%股权,本次挂牌价格参照上述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和前期披露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所持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1、同方计算机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取得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61805 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式,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35,451.14 万元,增值率 6.25%;收益法评估值为 132,900.00 万元,增值率 4.25%。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52,614.77	353,622.38	1,007.61	0.29
非流动资产	2	94,641.46	101,428.59	6,787.13	7.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5,948.10	50,683.21	-15,264.89	-23.15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16,398.07	19,464.03	3,065.96	18.70
在建工程	6	-	-		
无形资产	7	7,289.65	27,213.40	19,923.75	273.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220.91	20,363.21	15,142.30	29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005.64	4,067.95	-937.69	-18.73
资产总计	10	447,256.23	455,050.97	7,794.74	1.74
流动负债	11	319,430.93	319,430.93	-	-
非流动负债	12	343.05	168.90	-174.15	-50.77
负债总计	13	319,773.98	319,599.83	-174.15	-0.0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27,482.25	135,451.14	7,968.89	6.25

2、同方国际信息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取得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61806 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式,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4,200.91 万元,增值率 21.93%;收益法评估值为 54,400.00 万元,增值率 23.37%。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9,790.43			
非流动资产	2	5,210.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236.51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13.91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400.75			
开发支出	8	259.80			
资产总计	9	155,001.39			
流动负债	10	110,547.32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总计	12	110,547.3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44,454.07	54,400.00	9,945.93	22.37

3、成都智慧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取得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61824 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同方(成都)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同方(成都)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次资产基础法结果小于零,因此以零作为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5.85	453.26	-32.59	-6.71
非流动资产	2	33.16	7.73	-25.43	-76.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2.56	5.51	2.95	115.50
在建工程	6	-	-		
无形资产	7	30.60	2.22	-28.38	-9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	-		
资产总计	9	519.01	460.99	-58.02	-11.18
流动负债	10	570.75	570.75	-	-
非流动负债	11	-	-		
负债总计	12	570.75	570.7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51.74	-109.76	-58.02	-112.15

综上所述,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同方计算机 100%股权、同方国际信息 100%股权及成都智慧 51%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71,909.94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 189,851.14 万元,评估增值 17,941.20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44%。以上评估报告已取得中核集团评估备案表。

此次交易挂牌价格参照上述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五、本次转让的其他事项说明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程序。

2、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涉及的保证金、转让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往来款项、担保等相关事宜后续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此次转让不发生劳动合同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的问题。

3、由于本次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要求,持续披露本次公开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转让主要是为了加快落实国资委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推进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聚焦盈利能力强的主业发展,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计算机、同方国际信息、成都智慧不再纳入同方股份的合并报表。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处置收益,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但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同方计算机担保 87,214.00 万元;对同方国际信息担保 84,125.24 万元;对成都智慧担保 0 万元。公司将与受让方约定好对转让标的公司的全部担保解除方案,确保在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前解除上述担保。上述担保解除方案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中作为交易条件之一,由意向方在报名时出具承诺书,并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挂牌转让已履行中核集团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顺利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挂牌转让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5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已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3/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3 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孙炎子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挂牌转让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5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